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李炎宗
聯絡電話：08-7320415#3678
傳真：7322450
電子信箱：a330159@oa.pt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451014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530000A114510146100-1.pdf)

主旨：檢送本縣內埔鄉隘寮國民小學辦理「屏東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客語文讀寫、口說與入班教學」研討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內埔鄉隘寮國民小學114年6月2日屏內隘小教字第1140000136號函辦理。
- 二、旨揭研討會資訊如下：
 - (一)時間：114年6月22日（日）上午9時30分至12時30分。
 - (二)地點：本縣內埔鄉隘寮國民小學（912屏東縣內埔鄉清涼路二段238號）
 - (三)參加對象：
 - 1、臺灣客語薪傳師、第二專長教師等相關人員。
 - 2、其他族群語言薪傳師（包含臺灣臺語、臺灣原住民語）。
- 三、同意研討會期間出席人員核予公(差)假登記。
- 四、檢附實施計畫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黃素卿教師學、屏東縣瑪家鄉長榮
百合國民小學林秀玲教師、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邱士洋教師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裝

訂

線



屏東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客語文讀寫、口說與入班教學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 二、屏東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核定公文。

貳、目標

- 一、透過生活圖像符應兒童客語閱讀評量，素養題組有助於日常實用與對話。
- 二、透過讀寫課程培養兒童客語實用會話，習得語言有助於生活語言的交流。
- 三、透過讀寫課程提升兒童客語書寫認證，情感表達有助於人際之間的溝通。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隘寮國小

肆、辦理方式

- 一、日期：113 年 8 月到 114 年 7 月
- 二、本案預期研發符應教育部 108 課綱之評量方案，推出吻合以三面九項核心素養評量之教材，以提供客語教師和薪傳師教學評量參考，改變過去觀念。
- 三、編印「客語口說閱讀素養」教材共 20 篇，文案中以生活樣貌呈現，編輯含文案與插圖照片說明，內涵貼近生活可提升學生母語之語言能力，教材輸出以提供給客語生活學校，作為國民中小學作為教學。
- 四、老師作為教學，學生做為學習素材，將單元抽出做為生活體驗教材。提供製作完成之圖片，作品上傳影音平台。藉由課程及實際操作，提升學生客語讀寫能力，並藉以宣揚本縣風土民情。
- 五、完成後將擇學校進行「客語口說閱讀素養」教材試教，入班教學觀課議課，聽取專家學者建議修正。

伍、推廣機制

一、編印「客語口說閱讀素養」教材，分贈客語生活學校和客語薪傳師以利指導學生。

二、到校入班宣導。

三、聯絡資訊：隘寮國小邱靜雅教導主任。學校電話：08-7991036 轉 12。

陸、效益

一、110 學年度推動「身臨其境的客語沉浸式教學--看圖說話教學方案研究」教材書寫計畫，完成教材手冊。後又於 111 學年度繼續以文本為軸心，選擇於屏東縣 [17 國小+3 國中=20] 所學校，進行「客語文書寫口說與入班教學」計畫。

二、111 學年已完成之成效為開發「身臨其境的客語沉浸式教學--看圖說話教學方案」-產出「話東話西-僜講客」書本，做為師生口說與寫作教材、看圖講話教本，提供給擔任母語教學老師使用，作為學生自學參考教材。

三、113 學年度將以客語看圖口說教學經驗為基礎，賡續辦理執行第三年客語文本書寫「客語閱讀口說素養題組」計畫，呼應教育部 108 課綱強化評量方案，從看圖到口說、口說到讀寫，上半年定稿後，並於 114 年 3 月起後半年辦理研討會。

四、本計畫撰寫方向，擬以「客語讀寫生活好好玩」作為主題架構，教材以文本力、創造力、生活力、內涵力、閱讀力等五力，編寫五個單元二十課內容，培養學生客語讀寫能力，客語作為提升國際化與公民力的核心素養。

柒、來源與概算：

一、本計畫經費來源為「屏東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經費。

二、參與編輯工作人員請服務單位核予參加人員公(差)假。

三、詳如〈附件二〉經費概算表。

捌、附則

一、參與研習教師及承辦單位工作人員，請服務單位核予公(差)假登記，得課務排代，往返差旅費由原服務機關、學校依規定支給。

二、全程參與活動者，核發研習時數 6 小時，並請協助填寫研習回饋單(詳如附件三)。

三、承辦本計畫有功人員於圓滿達成任務後，依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辦理獎勵，額度如下。

(一) 研習達半日者全校 1 至 3 人，各敘嘉獎一次。

(二) 研習達研習達半日者全校 3 至 5 人，各敘嘉獎一次。

(三) 研習達 4 日以上者全校 5 至 8 人，各敘嘉獎一次。

玖、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